附件1

关于《四川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2年12月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2〕86号），明确要求统一省内费率政策，我们结合工作实际，起草了《四川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起草工作于2023年1月启动，在起草过程中，我们会同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，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、实地调研，认真学习领会了相关政策，充分吸纳各市（州）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，起草了《管理办法》。初稿完成后，先后征求了省级相关单位及各市（州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。

三、重点内容说明

（一）关于行业基准费率的动态调整。按照“以支定收、收支平衡”的总体原则，动态调整行业基准费率，将工伤保险基金结存保持在合理适度的范围，有效的保障工伤保险基金长期平稳运行，促进全省工伤保险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关于浮动费率的考核指标。用人单位支出额大于缴费额时，应上浮费率；用人单位支出额小于缴费额时，则应下浮。并结合各市、州情况，参照其他省份做法，《管理办法》确定以**支缴率**作为主要考核指标，并明确浮动比例，工伤发生率、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情况作为辅助考核指标。

（三）关于不纳入浮动考核的情形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主要是促进用人单位安全生产，开展工伤预防。综合省内各地情况，结合重庆市等周边省、市规定，《管理办法》将抢险救灾、伤残军人旧伤复发、自然灾害、康复费用和老工伤统筹五类情形不纳入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考核范围。

（四）关于不予下浮的情形。对用人单位具有不履行工伤保险相关法定义务等违法行为的，费率不予下浮。**一是未依法履行参保义务。**建筑施工企业承包工程建设项目，应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，其按用人单位参保符合下浮费率情形的，不予下浮。**二是未依法履行缴费义务。**包括欠缴、少缴、断续缴纳等情况。**三是未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义务。**包括未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落实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等。**四是骗取工伤保险待遇。**

**四、施行日期及有效期**

《管理办法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